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3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至言

被告 江志銘即妙銘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零壹拾柒元，及其中（1）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叁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（2）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壹拾肆元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妙銘實業社即江志銘於民國109年6月4日及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各申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合計100

萬元)貸款，約定貸款到期日各至114年6月4日及115年9月30日，被告應各於每月4日及30日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浮動計息(現合計為年息2.875%)，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；若有1期逾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而被告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各2萬6193元及16萬4814元(另含已到期利息等，合計19萬4017元)未為清償。原告前經催告被告清償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請求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部分，則因妙銘企業社乃為江志銘獨資，故系爭債務本即由江志銘負清償責任，且本件亦無連帶保證人，是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(裁判費2,800元)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03 法 官 許惠瑜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06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劉碧雯